

## 「102 年度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會後問答輯

### 第一部分：會後問題討論

Q：「申報日」與「交件日」有何不同？

A：「申報日」係指查詢財產基準日，「交件日」為繳交（上傳）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財產申報系統）之送件日（上傳日）；例如於定期申報期間（11月1日至12月31日），若申報人自訂「申報日」為11月15日，所有財產申報項目之餘額（存款、有價證券、債權或債務等），皆必須以11月15日之餘額為準；而確認財產申報表都確實填寫或登打完畢後，再行送至政風機構或上傳至申報系統那天則為「交件日」。

Q：如果我是A學校之會計主任，又代理B學校之會計主任，該如何申報？

A：因學校之受理申報機關同樣為教育局政風室，基本上只要於當年度辦理定期申報，無須再另行辦理代理申報。

Q：我今年已經辦理過就到職申報或代理申報了，還需要辦理今(102)年之定期申報嗎？

A：今年已辦理過就到職申報或代理申報者，無須再辦理102年之定期申報，若職務接下來無變動，例如另外代理他機關或調任至他機關之應申報職務、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等，基本上明年再辦理定期申報即可。

Q：財產申報時，是否能依向國稅局申請之「財產總歸戶資料」或「各類所得資料」為憑？

A：因為國稅局所提供之資料為我們去年度之報稅資料，例如要申報102年度定期申報時，國稅局所提供係為101年度報稅資料，將近有1年的落差，故只能作為參考，建議仍向其他有關機關，例如地政機關、監理機關、金融機構等，申請以申報日為基準之各類資料，接著再與原本本身所持有之資料，例如所有權狀、行照、對帳單等進行比對為宜。

Q：土地與房屋是一起購買，要如何申報各別價額？

A：可由申報人自行認定土地及房屋之各別價額，亦可於土地及房屋之價額均填報交易之「總價額」。

Q：存款是否指單一帳戶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

A：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存款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應申報，例如申報人本人名下有 6 個帳戶，於申報日之餘額分別為：定存 1,080,000 元、活存 48,046 元、活儲 73,849 元、支存 9,531 元、證券戶 60,755 元、靜止戶 2,003 元，存款共計 1,274,184 元，故上述 6 個帳戶皆應填報。

Q：存款是否指我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

A：存款係指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存款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應將各別存款餘額作填報，例如申報人本人名下有 6 個帳戶，於申報日之總餘額為 2,884,160 元、配偶名下 4 個帳戶總餘額為 390,147 元，則申報人本人之所有存款皆須填報，配偶之存款則無須填報。

Q：已經為靜止戶或久未使用之存款帳戶，仍須申報嗎？

A：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存款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就算帳戶餘額所剩無幾或為靜止戶，仍須申報，故建議申報人於申報前，應清查所持有之所有存款帳戶，並可趁此將靜止戶或久未使用之帳戶作銷戶，以利日後申報簡單明瞭，以及避免漏報。

Q：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申報標準為何？

A：有價證券係「股票+基金+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持有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應申報，例如申報人之配偶名下持有 A 股票 5,000 股、B 股票 8,513 股、C 股票 1,000 股、D 股票 20,000 股、E 股票 3,350 股、F 基金於申報日淨值 313,250 元、G 基金於申報日淨值 59,004 元、H 基金於申報日淨值 148,930 元、I 債券之票面價額 400,000 元，上述有價證券總計 1,299,814 元（股票以每股 10 元計算），故上述配偶之所有股票+基金+債券皆須一一填報。

Q：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水餃股或壁紙股是否仍須申報？

A：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持有有價證券只要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除非該公司業已解散且法人格消滅，否則只要達申報標準，仍應申報。

Q：保險商品種類繁雜，要如何確定為「年金型」、「投資型」或「儲蓄型」保險？

A：保險商品是否為應申報之 3 類型保險，基本判斷方式為「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期滿或已繳清保費，但日後仍會一次或多次領回」，惟建議請向保險公司洽詢為宜，若仍無法確定，或可將所持有之全部保險予以填報。

Q：若子女已成年，保險是否仍須填報？

A：凡屬於「年金型」、「投資型」或「儲蓄型」保險，且其「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皆須填報，若為「要保人」之子女於申報日已成年，則無須申報；倘若「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或配偶，但「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則該筆保險仍須申報。

Q：若配偶不願配合申報財產，或感情不睦無法得知配偶之財產狀況時，該如何申報？

A：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明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故請申報人儘量向配偶溝通，告知此為法定義務，若因不願配合而造成申報不實，或有可能遭受裁罰；而感情不睦者，可於申報表之備註欄填寫狀況，若於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有需要請申報人提出具體事證者，例如家暴令等，再行提供作為審查參考。

Q：如果我今(102)年已經有申報過了，發現有錯誤或缺漏要修改，是否還來得及？

A：若您是今年已辦理過如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或卸離職申報，仍得於今年年底(12月31日)前，下載已上傳之報表，作完修改後重新點選「上傳」即可，財產申報系統將以您最近一次上傳之報表為準。

Q：如果我今(102)年已經有申報過了，是否能修改「申報日」？

A：若您是今年已辦理過如就到職申報或代理申報，仍得於今年年底(12月31日)前，下載已上傳之報表，作完修改後重新點選「上傳」即可，財產申報系統將以您最近一次上傳之報表為準。

但請注意以下 2 點：「卸離職申報」之「申報日」不能作修改，只能以「卸離職當天為申報日」；「申報日」一旦變更，所有財產項目之餘額亦可能隨

之變動，故若欲修改申報日者，一樣請在修改前作好清查財產的動作。

Q：若發現自己有可能忘記申報或逾期申報，那該怎麼辦？

A：請儘速向您任職單位之政風機構聯絡，俾利後續處理。

## 第二部分：問卷意見答復

Q：可否於兩堂課間有中場休息時間？

A：為提升本府同仁對廉政的重視與素養，落實賴市長清德之清廉施政理念，亦能保障同仁自身權益，說明會除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法規之介紹，若適逢因課程內容豐富導致時間較緊湊而無中場休息，參加人員可視需要暫時自行離席與回座，若有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Q：場地因人數過多、位置視野不佳或影音設備而造成聽講不便。

A：9場次之分區說明會因場地大小與設備都有所不同，故或有可能無法提供一致性的硬體備配，惟本處之工作人員於說明會開始前皆會事先進行設備測試與座位安排，希望儘量能讓參加人員有較舒適之視聽環境；另外，若現場工作人員協請參加說明會之人員儘量往前就座時，亦請能配合安排，俾維護您的聽講權利。

Q：建議說明會之場次及地點能增加，以利同仁參加。

A：說明會之場次在分配人數上，會盡可能考慮由臨近場地之人員前往參加，但如有當日不克前往分配場次參加之同仁，亦能選擇其他方便的場次，而本處未來亦會視情況所需，研討能否將場次及地點增加，以提升同仁參加意願及提供良好的說明服務。

Q：可否開設如何簽辦工程、財務、勞務等採購公文，方可避免有圖利特定廠商嫌疑之研習或教育訓練，以維護承辦人員之權益？

A：目前本府有開設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講師閱歷與實務經驗豐富，詳情可上「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應用程式列表／教育訓練報名」，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查詢有關課程；另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有最新法令規定與函釋供參，除上述管道外，如有需要

法規方面之諮詢，亦可洽所任職機構之政風單位或法制單位。

Q：請在各場次入口處放置方向指示標誌。

A：各場次說明會皆有張貼簽到處之海報，日後會再視場所需要，例如說明會係位於樓上之場地，增加指示牌。

Q：警察局同仁是否能依所在轄區就近參加？以及日期和場次請提早公布。

A：說明會之場次在分配人數上，會盡可能考慮由臨近場地之人員前往參加，但如有當日不克前往分配場次參加之同仁，亦能選擇其他方便的場次，警察局因應申報同仁較多，故為掌握當日場次之人數及座位，或可能以統一薦送方式集中於某場次參加，惟仍非硬性規定，可視本身狀況選擇他場次。本(102)年說明會係於9月9日函發本府各局處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而第1場次開始於10月2日，接著持續舉辦至10月23日，共9場次，於期程與選擇場次上應尚屬寬裕，另本處除以公文通知外，亦將說明會訊息公布於本處網站及本處粉絲團，並請所屬政風機構代為向同仁宣達，日後若再舉辦說明會，還請注意相關訊息或向所任職機構之政風單位洽詢。

Q：不失禮節的婉拒、自我保護之方法與相關法令規定。

A：說明會上所介紹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法規，係為了實現陽光法案之宗旨：透明、公平、公正、公開之廉能作為，亦是讓同仁能有所憑據而依法行政，進而維護自身權益，故本處除舉辦說明會外，亦將與所屬政風機構繼續秉持清廉勤政之理念，為同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Q：希望講解上能再淺顯易懂與多舉實例。

A：本處瞭解並非所有同仁皆有法律背景，故在授課上會儘量以聽講者角度解釋法令，亦會提供實例，例如已定讞之案件或新聞影音等，日後若有開設相關課程亦仍以讓同仁能瞭解與吸收內容為主。

Q：建議將財產申報修改為兩年申報一次為宜。

A：因財產申報之種類目前有就到職申報、代理或兼任申報、卸離職申報及定期申報等，上述之申報期間與申報日未盡相同，但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亟待修法部分，包括申報期間等相關規定，法務部亦正廣搜各方意見，

冀望未來修法完成後能更符合實際申報作業程序。

Q：建議將財產申報重點與注意事項製成小卡，可隨身攜帶並有利提醒。

A：十分感謝提供此意見之同仁，本處亦即編撰「財產申報小叮嚀」，提供有需要之同仁參閱，可至「本處網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參考文件區」下載利用；若對於財產申報有任何問題，亦歡迎洽詢您所任職機構之政風單位或本府政風處。

Q：現場若有印製宣導手冊，是否可以不必再列印簡報檔？

A：本處所刊載之簡報檔，係為提供有需要之同仁下載，或於說明會前先行參閱，並無硬性規定需要列印，故請視個人需要決定即可。

Q：請另外整理財產申報法規有所修改之處、與去年不同之處或申報時應行注意事項。

A：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修法或函釋，本處皆會公佈在「本處網站／條文內容或法務部函釋」供參，亦會傳送所屬各政風機構以傳閱同仁；另外，歷年所舉辦之說明會，除原則性規定與基本概念大同小異外，講解內容亦會隨講師不同，以及當年度希加強重點不同而有所變動，故建議不論您是以前曾經辦理過申報者、每年都固定辦理申報者或者新到任之同仁，皆能出席說明會，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另今年本處亦依同仁意見，編撰「財產申報小叮嚀」，提供有需要之同仁參閱，可至「本處網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參考文件區」下載利用。

※另有於問卷寫下對於本處舉辦說明會之讚美與鼓勵，在此致上感動與謝意！並希望日後在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上繼續不吝給予意見，因為有您們的支持，是本處持續提供同仁服務與進步之動力！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謹誌

102年10月